

「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
獎助優秀碩博士藏譯經典譯注論文簡章

- 一、宗旨：鼓勵研究生撰寫西藏大藏經譯注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升翻譯西藏大藏經之品質。
- 二、贊助單位：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
- 三、獎助對象：截止日前五年內完成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撰寫並通過口試之國內外大學碩博士。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含稅）：
 - （一）每年獎助碩、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共五位，碩士生每位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博士生每位獎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 （二）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計畫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 （三）申請人領款前，應檢送領據至本計畫，俾憑撥款。
- 五、獎助範圍：
 - （一）獎助論文主題應為西藏大藏經中，尚未被漢譯之經論譯注。
 - （二）譯注經目以中觀部、因明部、唯識部、毗曇部之論典為優先。其他部類經論譯注亦可。
 - （三）獲得學術期刊刊載之譯注論文可優先獲得獎助資格。
 - （四）每篇譯注經論之原藏文字數應為一萬字以上。
 - （五）其餘論文撰寫規則與版權規定，同於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翻譯準則。
- 六、申請人申請獎助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或口試通過證明書（正本）。
 - （三）身分證影本（外籍或大陸地區學生則為護照影本）。
 - （四）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優秀碩博士藏譯經典譯注論文授權書（如附件二）。

七、申請人備妥第六點規定之資料，107年3月15日至5月14日(以郵戳為憑)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八、權利與義務

- (一)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並切結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如有上述情事，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亦喪失以後再行申請資格。
- (二)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應註明「本論文獲『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法鼓文理學院與欽哲基金會共同出資)獎助」並贈予本計畫兩份。
- (三)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附件二)，同意無償授與本計畫非營利不限地域、時間、任何形式(含電子書)的重製，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

「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
獎助優秀碩博士藏譯經典譯注論文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人 學歷 | 學士 | 大學 系 | | |
| | 碩士 | 大學 研究所 | | |
| | 博士 | 大學 研究所 | | |
| 申請論文 基本資料 | 論文名稱 | | | |
| | 畢業年月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p>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並切結未獲得任何公家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若違反上述情事，法鼓文理學院藏傳佛典漢譯與人才培育計畫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